

关于年处理6万吨废旧橡塑铝箔回收循环利用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

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，推进公众参与，做到公开、公正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（建规〔2013〕166号）第五条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进一步强化规划许可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的意见》（试行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年处理6万吨废旧橡塑铝箔回收循环利用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公示如下：

项目概况：该项目位于县红岩寺镇盘龙寺村三组，项目是对废旧轮胎及废铝箔进行回收再利用，主要产品为炭黑、裂解油、瓦斯、钢丝等。规划拟建设裂解车间、炭黑生产车间、原材料库、成品库及办公等配套设施。总建筑面积8533.14 m²，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832.14 m²；建（构）筑物占地面积4569.42 m²，容积率0.8，建筑系数41.66%，停车位14个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——2024年9月29日

反映方式：公示期间，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柞水县自然资源局反馈。

邮 箱：924462507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914-4321639

联系地址：柞水县临河路10号（土管巷）

附件：规划总平面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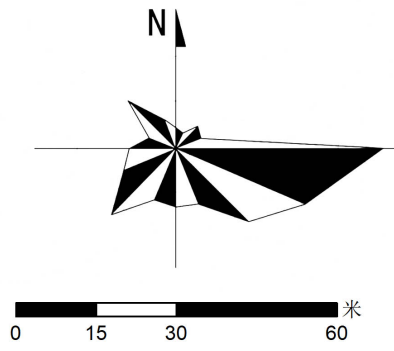
年处理6万吨废旧橡塑铝箔回收循环利用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

规划总平面图



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					
项目	规划条件	设计数值	单位	备注	
建设用地面积	10967.07	10967.07	m ²		
建(构)筑物占地面积	/	4569.42	m ²		
总建筑面积	/	8533.14	m ²	计容建筑面积	
其中	综合楼	/	832.14	m ²	3层
	生产车间	/	5632.00	m ²	建筑高度8.9m, 按2层计容
	产品库房	/	400.00	m ²	建筑高度8.4m, 按2层计容
	原料库房及分拣车间	/	1086.00	m ²	建筑高度8.4m, 按2层计容, 局部层高5.25m
	净化车间	/	480.00	m ²	建筑高度8.4m, 按2层计容
	储藏室	/	84.00	m ²	
	门房	/	15.00	m ²	
	地磅房	/	4.00	m ²	
容积率	≥0.8	0.8	/		
建筑系数	≥40%	41.66%	/		
绿地面积	/	1450.00	m ²		
绿地率	≤15%	13.22%	/		
建筑高度	≤40	11.2	m	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	/	685.67	m ²	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	≤7%	0.06	/	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	/	832.14	m ²	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	≤15%	9.75%	/		
停车位	生产停车位	/	5.00	个	
	生活停车位	/	9.00	个	

备注: 规划按照办公建筑机动车位1.0车位/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, 生产车位结合原料库房设置。



图例

- 01 原料库房及分拣车间
- 02 停车场
- 03 地磅
- 04 入口大门
- 05 综合楼
- 0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
- 07 雨水收集池
- 08 防渗事故池
- 09 产品库房
- 10 生产车间
- 11 净化车间
- 12 储藏室
- 13 消防水池
- 14 油罐区
- 规划范围